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11.17. (八九)公處字第186號處分書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11月17日

被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右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左：

#### 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於所販售之專用藝術貼紙商品上，不當摹仿他人商品包裝外觀及圖樣設計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二、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，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。
- 三、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#### 事 實

- 一、緣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檢舉人），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委由○○事務所來函檢舉被處分人製造、販售○○商標之「美化磁磚貼紙」，其外觀包裝係模仿檢舉人製造、販售之「美化磁磚貼紙」包裝及說明文字，部分商品圖案更係複製該公司真品。從包裝外觀、色澤及說明文字，皆係沿襲檢舉人長年孕育而成之式樣所設計者，被處分人之行為，極易使消費者對商品產生混淆，合法代理商喪失應得之合理利潤，交易秩序遭受不當干擾，國際信用蕩然無存，顯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。
- 二、檢舉函內容及檢舉人補充說明，要以：
  - (一) 檢舉人（原名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）於一九六一年東京都成立總店，專門製造販賣貼附廚房、浴室之「美化磁磚貼紙」及貼附玻璃之「裝飾貼紙」等產品，並於一九九五年設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繼續經營該類產品迄今。
  - (二) 檢舉人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○○系列商品圖案及包裝係委由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設計製作，並於一九九四年購入設計圖；一九九五年三月在日本開始販售；一九九七年四月在臺開始販售。而被處分人之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商品圖案則係完全模仿前揭三項商品設計。
  - (三) 系爭○○系列商品在臺灣並無取得相關智慧財產權；亦無特別宣傳廣告。
  - (四) 系爭○○系列商品於一九九七年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為在臺代理商，同年四月第一次來臺販售迄今，系爭○○系列產品銷售量為五三、〇〇〇單位（每一單位十包／每包六張）、銷售金額為日幣一二、〇〇〇、〇〇〇元（約新臺幣三百萬元）。同年在臺銷售系爭商品時，曾發行數量達二、〇〇〇份之型錄。
  - (五) 因產品之特殊性，又銷售對象為一般家庭，對市場占有率，業界並無特別之統計數字；但在日本競爭同業中，為檢舉人所認定者則有

五家公司，檢舉人是項相關商品約佔日本市場之百分之三十。

- (六) 被處分人曾於一九九七年九—十二月向檢舉人在臺代理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系爭商品。
- (七) 檢舉人於一九九七年三、四月間，曾二次函寄存證信函予被處分人，並以○○為例，說明系爭商品間相同與近似之處，然被處分人所提之新(○○)商品，依然使用複製圖案與類似包裝。
- (八) 一九九九年八月由被處分人處購入商品五件，其中三件(○○、○○、○○)圖案為檢舉人自創，然包裝依然以藍色為基調，說明文字等均與檢舉人商品類似；另二件(○○、○○)，其圖案更係複製檢舉人(○○、○○)商品。

三、經請被處分人提供書面意見及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- (一) 檢舉人商品係日本原裝進口，被處分人為國產品，二者來源不同；且檢舉人包裝全部文字係以日文標示，而被處分人則部分採日文，顯著部分採中文說明；再者，產品包裝背面最下端，檢舉人以日文標示製造公司名稱，被處分人則標示自己公司名稱及服務電話。綜上，消費者顯能明顯區分何者為日本貨或國產貨，不致造成消費者對商品產生混淆。
- (二) 在商品相同或類似情況下，日本商品價格必定貴於國產品，消費者通常依經濟能力及喜好選購。檢舉人不應因被處分人產品價格較低，即謂二者顯失公平，或因市場競爭降價導致合理利潤減少即謂係顯失公平行為。
- (三) 如前述，消費者對商品不會產生混淆，在製造來源、產品價值上亦能認知二者之不同，而產品價格之差異乃是市場之競爭，非關交易秩序之影響。
- (四) 產品包裝上之橢圓形內佈景花色二者不同，編排位置亦不同。
- (五) 產品花色雖類似，但仍有差異，此乃植物相同之故。
- (六) 產品規格大小相同，係受限於磁磚規格趨於統一化，致磁磚貼紙尺寸相同。
- (七) 被處分人○○系列產品係從八十六年開始生產，在接獲檢舉人存證信函，得知有仿效之嫌，即停止生產；至於○○系列產品則約一年前開始設計生產，目前仍生產銷售中。
- (八) 被處分人○○系列產品係委由電腦專業人員繪製而成，○○系列則係參考檢舉人產品設計。
- (九) 系爭產品之包裝、設色及文字說明為相關產品之一般包裝方式及用字，為相關業界所使用。
- (十) 系爭○○系列產品約有圖案二十種，僅佔被處分人產品之一小部分，銷售量甚微，並無印製相關產品型錄；消費者對象係一般消費者，如家庭主婦。消費者透過被處分人專營店現場圖樣選購產品。

四、檢舉人來函，補充陳述意見，要以：

- (一) 檢舉人產品係由日本原裝進口，被處分人則為國產品，但二者均以日文為其標記，消費者往往無法判斷後者為國產品，而會誤認其為日本產品，致二難以區別。
- (二) 被處分人雖主張有價格差異，不會影響市場上交易秩序；然檢舉人

於產品外觀、圖案及包裝袋之設計等創作上，花費甚鉅，與模仿其圖案、包裝式樣製造者所製產品之製造成本自然產生差距，相同種類產品若置於接近或同一場所銷售，消費者可能依其有日文標記、商品圖樣及包裝外觀相似，而選擇價格較便宜者，此即被處分人以仿冒商品欺騙消費者之不公平行為。

- (三) 被處分人主張○○系列產品乃被處分人自行委託電腦業者製作之物，其實是以電腦複印檢舉人之創作圖樣，並加上花卉和葉子，更改他人著作之極為惡質之行為，其意圖欺騙消費者，至為明顯。
- (四) 被處分人雖主張包裝方式、色澤與文字說明為相關商品之一般包裝方式及為相關業界使用，惟查，在廚房、浴室等使用本類產品，其包裝為置於橢圓形內之相片者，僅檢舉人產品而已。茲提供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、○○公司的商品，以供參考。可見同類產品皆未使用檢舉人的商品說明等相片，因此檢舉人所採用之包裝外觀非一般通常使用。
- (五) 縱被處分人主張銷售量甚微，且透過專營店銷售等，亦無法為其模仿檢舉人之商品之行為脫罪。

五、復查市售同類「美化磁磚貼紙」商品，無論是進口產品或國產品，其包裝設計及說明文字皆大同小異，大多以透明塑膠袋包裝，底色以淺色為主，並以實景圖案表現其張貼後效果，再輔以日文或中文相關產品說明文字。例如：產品名稱、用途、編號、包裝數量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、品質表示及製造者等，至於商品本身圖案，則包括花、植物、鳥、小動物等各式圖樣，其中又以「花」之主題為大宗。

#### 理 由

- 一、按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。」故事業如有不當模仿他人商品或服務之外觀或表徵，即屬榨取他人努力之成果，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。
- 二、查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產品皆為磁磚貼紙，就二者產品外觀及包裝方式通體觀察之，其整體外觀包裝幾近相同；蓋檢舉人與被處分人產品包裝部分均以藍色為基調，正面印有使用該商品之各種橢圓形實景圖案，商品名稱、適用地點、型號、包裝方式等文字說明；背面包裝部分，則均有三個分別為廚房、化妝室及浴室橢圓形實景照片，並輔以使用方法、品質表示、注意事項及製造者等該類商品性質、使用之說明。二者所不同者僅為，前者底色藍色基調上附有粉紅色不規則圖案、說明文字全採日文，正面並有商品條碼及商品尺寸標示；後者則以普通淺藍色為底色基調，說明文字則日文及中文均有，正面並無商品條碼及商品尺寸說明，顯見整體設計單元極為類似。又二者正反面之橢圓形圖案不僅幾無差異，且橢圓形內實景照片內容亦屬相似，二者無論擺設內容、取景、拍攝角度皆相彷彿。查被處分人既為磁磚貼紙同類商品之同業競爭，又曾購買過檢舉人之商品，自應知悉檢舉人系爭商品之包裝，然相較二者商品外觀所構成之整體設計單元，除無論就圖樣、設計、排列、設色及文字說明等各細部均有相近之處外，被處分人產品雖為國產品，卻於產品標示上使用與檢舉人類似之日文說明

，使其外觀與檢舉人之商品外觀更趨於相近，顯係就檢舉人商品外觀為亦步亦趨之高度仿襲，而使市場上公平競爭本質受到侵害，從而其行為具有商業競爭倫理非難性，構成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違反。

- 三、復查被處分人不僅抄檢舉人之產品外，亦抄襲檢舉人部分商品圖樣，包括○○、○○及○○等樣式，顯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，不符合商業競爭倫理，為不公平競爭行為，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
- 四、綜上，被處分人所販售之專用藝術貼紙商品上，不當摹仿他人商品包裝外觀及圖樣設計，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，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。經審酌違法行為動機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危害程度及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、事業規模及經營情況、市場地位、以往違法情形及違法後態度等因素，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主任委員 趙揚清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

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本會提出訴願書（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），訴願於行政院。